

四川大學十五『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俗文化研究叢書

宋代佛教政策論稿

劉長東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代佛教政策論稿/劉長東著. —成都:巴蜀書社,
2005.7

(俗文化研究叢書)

ISBN 7-80659-745-X

I. 宋... II. 劉... III. 佛教-宗教政策-研究-
中國-宋代 IV. D691.7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69524 號

宋代佛教政策論稿

劉長東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4122206
版 次	200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張	15.75
字 數	320千
書 號	ISBN 7-80659-745-X/B·128
定 價	28.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俗

文化研究叢書

SUWENHUA YANJIU CONGSHU

▼ 唐代百話詩派研究

項楚 張子開 譚偉 何劍平 著

▼ 宋代佛教政策研究

劉長東 著

▼ 《祖堂集》文獻語言研究

譚偉 著



《俗文化研究叢書》編委會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鍇 祝尚書 俞理明

沈伯俊 蔣宗福 張 勇

楊文全 段志洪 汪啓明

楊宗義

秘 書：劉長東

前言

本書是我的博士後出站報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我有幸師從胡昭曦先生，在四川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學習宋史；次年二月，經與胡先生商量而選“宋代佛教社會史研究”作出站報告的題目。選此題目的原因有二：一是在讀博士生時，我已對佛教研究產生興趣，故在博士後站中，也想將宋史和佛教結合起來研習；二是在其前，我對宋代文獻閱讀不多，這樣的選題將促使我去多瞭解一些宋代文獻。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我開始撰寫出站報告。第一章討論宋代的佛教政策，但到此年十二月應該出站的日子，我僅寫完五節；幸得允準延期，又纔得三個月而再寫兩節和兩個附錄。因出站期限已不容我繼續寫下去，而寫就的部分似已粗具第一章的雛形，故我權據其內容而冠以新名，在二〇〇二年四月上旬，作為正式的出站報告而提交了。

選題雖主要由主觀因素而定，但在客觀上，即從學界的前期研究狀況來看，此題目的研究也有其必要性。

在我國大陸、港臺以及日本等國，就筆者寡陋知見所及，黃

饒華、呂澂、湯用彤、周叔迦、任繼愈、杜繼文、郭朋^①，以及 Kenneth K. S. Ch'en、鎌田茂雄、中村元等先生^② 撰寫或主編的佛教通史或斷代史中，雖述及宋或遼金夏的佛教，但因其未以宋代佛教為主要研究對象，故其相關論說多為高屋建瓴、提綱挈領式的表述，未遑作更深入而全面的研究。在宋代佛教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方面，有郭朋先生《宋元佛教》^③、顧吉辰先生《宋代佛教史稿》^④、史金波先生《西夏佛教史略》^⑤，以及 Jacques Gernet《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⑥、高雄義堅先生《宋代仏教史の研究》^⑦、竺沙雅章先生《宋代佛教社會史研究》^⑧、蔣義斌先生《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王安石之融通儒釋及程朱

① 《中國佛教史》，黃饒華著，長沙：商務印書館 1940 年版。《中國佛學源流略譜》之附錄，呂澂著，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版。《隋唐佛教史稿》之附錄二，湯用彤著，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版。《周叔迦佛學論著集》，周叔迦著，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版。《佛教史》，任繼愈總主編、杜繼文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1 年版。《中國佛教史》，郭朋著，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Kenneth K. S. Ch'en, *Buddhism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鎌田茂雄《中國佛教通史》，第 1-3 冊，關世謙譯；第 4 冊，佛光出版社譯；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5-1993 年版。鎌田茂雄《（新）中國仏教史》，東京：大東出版社 2001 年版。中村元等著《中國佛教發展史》，余萬居譯，臺北：天華出版公司 1993 年第 2 版。

③ 《宋元佛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④ 《宋代佛教史稿》，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 《西夏佛教史略》，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⑥ 謝和耐 (Jacques Gernet)《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耿昇譯，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1994 年版。按，書中有涉及宋代佛教的相關內容。其法文版出版於 1956 年。

⑦ 《宋代仏教史の研究》，京都：百華苑 1975 年版。

⑧ 《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 1982 年版。按，此書前編為《宋代佛教社會史研究》，後編為《敦煌佛教教團の研究》。

學派之排佛反王》^①、黃敏枝先生《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②、椎名宏雄先生《宋元版禪籍の研究》^③、戴蕃豫先生《中國佛典刊刻源流論》^④、黃啓江先生《北宋佛教史論稿》^⑤、張清泉先生《北宋契嵩的儒釋融會思想》^⑥、竺沙雅章先生《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⑦等。這類論著與一批相關論文，在宋代佛教通論、宗派和人物、經典傳譯和刻印、寺院經濟、遼金佛教、佛教史學史、中外佛教交流、佛教與宋代社會和文化的關係等研究方面，都有程度不等的開拓和推進；內中的翹楚者已做出令人歎服其偏師取勝、精彩紛呈的貢獻。儘管如此，但就目前的總體研究狀況而言，宋代佛教仍是亟待加強研究的領域。黃夏年先生數年前曾就當代的研究狀況，提出“佛教史的研究，重點應放在宋以後”的對策，近年亦說“隋唐以前的研究一直是二十世紀的重頭戲，薄弱的是宋以後的佛教史”^⑧。這可謂是衆佛教史研究者的同感。

本書即是在前賢時彥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宋代佛教管理政策中的部分問題做的一些探討。試摘要述其內容如下：

在宋代，除徽宗嘗一度崇道抑佛外，宋政權一般較扶持佛教

① 《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王安石之融通儒釋及程朱學派之排佛反王》，臺北：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版。

② 《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 1989 年版。

③ 《宋元版禪籍の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中國佛典刊刻源流論》，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5 年版。按，書中有涉及宋代佛教的相關內容。

⑤ 《北宋佛教史論稿》，臺北：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⑥ 《北宋契嵩的儒釋融會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8 年版。

⑦ 《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2000 年版。

⑧ 《二十一世紀佛教研究的斷想》，《普門學報》第八期（2002 年 3 月），第 308 頁、第 311～312 頁。

的發展，政教關係在總體上是呈良性狀態的。此良性政教關係在太祖、太宗時代既已建立，而太祖一改前朝廢佛政策而與佛教修好，學界從政治、外交角度，已指出其原因是欲以佛教作思想統治、安定北方和取得南方奉佛諸國擁戴的工具，且發揮佛教在外交上的紐帶作用等。我們在認同這些觀點的同時，認為當時流傳的關於太祖受禪的麻衣和尚讖言和定光佛出世讖言，在宋初政教良性關係的重建中，也曾起過特殊的紐帶和促進作用。即從政教關係的“教”的一方去看，佛教在宋興前的約一百二十年中，經歷了會昌與顯德兩次“法難”，故趙宋政權的建立，在僧侶們看來就意味着他們有了通過良性政教關係的重建，以療法難創傷的機會。他們在太祖受禪後杜撰讖言，並給予太祖以佛的神格，正是為重建良性政教關係而作的嘗試。從“政”的一方去看，趙宋政權是太祖以“陳橋兵變”而得於後周的寡婦幼兒手中，其合法性本就大為可疑，而佛教讖言正能滿足新政權在其合法性建設上的當時之需，故宋政府一反前朝的宗教政策，改變後周顯德二年以來政權與佛教的緊張狀態，而與佛教重建了相互濟用的關係。

在新的政教關係下，執行政府的宗教政策，實施宗教事務管理的職能部門，即僧尼所隸屬的機構，在宋代不是一成不變的；而其變遷又反映出政府的佛教政策與施政意圖的變化。與日本學者的觀點不同，我們認為宋代自太祖時至神宗元豐改制前，僧尼一直隸屬功德使所管，兼功德使者在太祖、太宗時是任開封府尹的親王，在真宗即位至元豐改制前是權知開封府事，其權位並不低下。元豐改制時功德使制被廢，僧尼亦轉隸於鴻臚寺，其改隸的官制藍本是《唐六典》。南宋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十五年之間，

鴻臚寺併歸禮部，僧尼又轉隸禮部的祠部，其原因是宋金戰事興起，需削併行政機構以寬財力。通過對功德使、鴻臚寺、祠部的職掌範圍的考察，我們還可看出僧尼所屬機構在從功德使、鴻臚寺到祠部的變遷中，其管轄範圍也表現出從區域性和分散性向全國化和統一化發展的趨勢。南宋祠部不僅對天下諸州僧尼帳籍度牒有知情權，且對天下教門事務有直接管理權。這種知情權和管理權的全國性的統一，給中央政府對全國僧、寺的宏觀管理，增添了行政制度上的保障。就政教關係而言，這在制度上更便於宋政府對佛教加強行政控制，同時也使宋代佛教發展的自主性更易受到政府的侵奪。

宋代的宗教政策和僧衆管理，主要是通過僧官去貫徹和實施的。中外學者已指出中央僧官由十員組成，而對文獻所載“左右街都僧錄”，論者或忽略或質疑，或語焉不詳。我們考證認為此僧職在宋代是實存的，其職源當溯至唐代。西京僧錄司亦屬中央僧官機構，其僧職為六員，其權位輕於東京僧錄司。在地方僧官方面，我們補論了中外學者所未言及的成都府都僧正、峨眉山僧正司、縣級僧官機構等問題。僧官的任命制度有變遷的過程。地方僧官，兩宋皆以“次補”方式任命。北宋中央僧官的任命，東京在真宗以前實行次補制，其後採用考試制，並參照科舉制而不斷改進之；西京則似一直實行次補制。南宋中央僧官的任命，又回到真宗以前的次補制，且被皇帝以“特旨”遷補者居多。此與兩宋諸帝和外廷在事權爭奪上的進退變化，也與兩宋的總體國力及統治者心態的變化有關。宋代僧官體制的弊端是在地方僧官和中央僧官之間，或地方僧官機構與中央管轄僧尼的功德使、鴻臚

寺、祠部等部門之間，無互相牽制監督的縱向行政關係；其危害性體現於十方寺住持的任命中。與前朝後代相比，宋代僧官的宗教自治權限很小，說明宋政府已更嚴厲地將佛教置於國家的行政控制之下。這亦是佛教日益融入中國的政治社會生活、中國化程度更深的表現。

在宋政府的佛教管理政策中，寺院一直是國家行政關注的重點。因為寺院是僧俗宗教信仰的場所，但有時亦是作奸犯科者及邪教教徒的遁逃之藪；同時，寺院數與僧侶數處於正比例關係，而僧侶數則與社會勞動人口總數成反比例關係；故寺院總量如何及寺院是否在政府的行政視線下存在，是與國家的政治、經濟、思想等密切相關的大事。為此，宋政府通過一定的行政程序，選擇一些寺院，賦予其合法性，以達到對全國寺院作總量控制，並將其置於行政視線下的目的。中外學者已指出敕額是寺院合法性的憑證，我們則重點討論係帳制的沿革及其在寺院合法性取得程序中的手續涵義，認為係帳的手續涵義是，寺院以係帳而取得存留的資格，且係帳還是請賜敕額的先決條件，但係帳寺院又未必都能請得敕額；而未請得敕額的係帳寺院，當朝廷欲淘汰寺院時，則其存留資格就會作廢而遭到拆毀，故係帳所取得的祇是相對的有限合法性。係帳是朝廷在未係帳的非法寺院和完全取得合法性的賜額寺院兩者之間，給寺院設定的“準合法”的存在狀態；也是政府給自己的寺院管理預留的存寺廢寺皆有政策依據的彈性空間。關於宋代寺院合法性取得程序的意義評判，我們據宋代社會經濟生產的情況，估算出僧尼數與全國人口數的合理比值，並將之與宋代五個時段的實際比值作比較，從而認為在施政

意圖上，宋代的寺院管理制度雖比前代更嚴密完備，行政干預更強化，但就施政效果而言，宋代的寺院和僧尼數却龐大到了超出其合理的範圍。意圖與效果間的反差體現出宋代寺院管理政策對崇佛世風的退讓。

宋政府對寺院的管理，因寺院住持制的不同，而有干預程度之別。宋代有十方寺和甲乙寺，二者在宗派上一般有禪與律、在住持繼承上有延請諸方名德與同院師徒相授、在居食上有共爨會食與異爨別食、在財產上有公有與私有、在收度徒弟上有僅住持能收度與其他僧侶也能收度的差異；但亦有例外的情況。甲乙和十方制分別起源於六朝和唐代。在寺產所有制上，甲乙律寺違背而十方禪寺恪守戒律精神，其間存在錯位的現象；此與漢魏以來律藏傳譯和律學成熟滯後於中國僧團和寺院經濟的發展，也與禪宗的修行方式及其戒律思想有關。就二制寺在兩宋寺院格局中的動態關係而言，雖有十方改制甲乙者，但其主流為甲乙改制十方。在政府的管理方面，官府對甲乙寺住持承替的插手程度並不深，但對十方寺住持承替却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政府鼓勵甲乙改制十方，以擴大對全國寺院的監控空間。十方制比甲乙制更具平等、公正和民主性，這有益於佛教自身的健康發展，故二寺制的優劣是不言而喻的；但宋代又有批評十方制易使寺產流失，以及十方改制甲乙者。究其原因，是由於官府在十方寺住持承替中違背法定程序，剝奪了僧正司對其監督、牽制之權，而缺乏縱向牽制機制的地方僧官的任命方式，又使僧正司不能維護自己的權力；再加之在個別地區實行合法化的“實封”或“助軍”制，故造成圍繞住持之位而貨賂公行、寺院常住流失的後果，招致不少

對十方制的批評。就十方制在宋代政教關係中的意義而言，甲乙之改制十方，意味着寺院從私有變為公有，並始有官署化的色彩；十方寺在全國總寺數中所佔比例，到南宋時大為提高，顯示了宋代寺院有官署化規模急劇擴大的趨勢。

普通的十方寺住持，是經僧正司公選後由“州審察定差”或由州“官選他處為眾所推服人”而定。此外，還有一種十方寺住持的任命方式，即敕差住持制。關於其在宋代的沿革，在日本學者所論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考證認為，熙寧四年十一月以前的敕差住持，皆由朝廷降宣敕任命，其中京城內的寺院由開封府官員和內庭宦官參與住持的定奪，京城外者的定奪詳情不得而知。此後，其在京城者改由開封府和僧錄司定奪住持，並以開封府牒任命，而京城外者則似仍舊。熙寧八年八月後，規定全國的敕差住持皆罷宣敕任命制，其在地方者改由尚書省祠部給帖，而在京城者是由開封府給牒還是尚書省祠部給帖，已難知其詳。南宋則實行熙寧四年以前的宣敕任命制。關於敕差住持制在宋代官制中的行政含義，通過考證其任命文書的種類、異稱及其頒發機構與程序等，可看出敕差住持在宋代官職差除中相當於國家用以對待特殊人材的“堂除”和“宣授”；而神宗詔令罷降宣敕而由“開封（府）給牒差”或“尚書祠部給帖”任命，是欲把敕差住持的任命，由近於堂除和宣授改為近於銓選的方式。據不完全統計，兩宋的敕差住持寺有 47 所。在地域上，此類寺多分佈於京輔或臨近的兩浙東西路、江南東西路。在性質種類上，可分之為四類：1. 具政治意義的國家寺院；2. 專為皇室作宗教服務之寺；3. 與權貴、重臣有關之寺；4. 各宗名刹和特殊古刹。第 4 類所佔

比例最大，約為 60%。敕差住持制的意義在於表現了朝廷對名僧和特殊寺院的優禮。

敕差住持寺中有所謂五山十剎。據明清文獻記載，南宋嘉定中史彌遠奏立五山十剎，如世之所謂官署，此類寺院的住持皆拾級而陞，其得至於五名山者，猶仕宦而至將相，為人情之至榮。五山十剎又分禪院和教院。證以宋元文獻，可知禪院五山十剎制在宋末是實際存在的。但所謂宋代教院五山十剎說，則可從五方面證其偽，而之所以有此說，蓋為後世天台、華嚴、慈恩等教內僧俗，在宋末禪院五山十剎基礎上“託古”而拼湊者。禪院五山十剎是宋代等第最高、朝廷干預最強的官寺，其住持遷轉方式的藍本是世俗社會的官署等級和官僚晉陞制，故此寺制可說是宋代寺院官署化的最充分的體現。大多數宋僧對敕差住持的歆豔，反映了宋政權對教內榮譽價值觀的成功改造，亦說明世間與出世間、世俗與方外之間的差別，到宋代已逐漸縮小乃至消泯，六朝僧人的方外人格在多數宋僧身上似已失落。

另外，在宋代敕差住持寺中，有部分寺院建有神御殿以供奉帝后御容，有的寺院供奉帝后的本命香火；故書末附錄《宋代神御殿考》和《本命信仰考》，以有助於瞭解神御殿、本命香火與敕差住持寺的關係。前者略考宋代神御殿的禮制之源、沿革、造立制度、與唐代聖容院和等身像的關係、在宋代寺觀中的特殊地位。後者對本命信仰，從其計算法、命理基礎、信仰表現與類型、在後世和今天的影響等方面作了考論。

又，依本書題目，僧尼管理、經典翻譯與管理等問題，也屬題中應有之義，但在前賢觀點之外，我尚無心得，故未作論。

二〇〇四年末，報告有幸被列入我校“211”工程出版資助項目，我利用二十多天的寒假，吸收通訊評審和答辯專家的意見，又作了一些修改。在撰寫報告過程中，以及撰訖等待出版機會的三年裏，我將各章作了刪節而投發於幾種刊物。茲列其目於次，以誌謝忱：

《宋代僧尼隸屬機構的變遷及其意義》，《宗教學研究》2002年第2期（《人大複印資料·宗教》2002年第6期轉載）。

《論宋代寺院合法性的取得程序》，臺灣《普門學報》第9期，2002年9月。

《宋太祖受禪的佛教讖言與宋初政教關係的重建》，《四川大學學報》2002年第6期。

《論宋代的僧官制度》，《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3期。

《本命信仰考》，《四川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人大複印資料·宗教》2004年第3期轉載。陳曉琴女士、土屋太祐先生所譯日文本《本命信仰論》，刊於《禪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二十七號，2004年12月，京都）。

《宋代五山十剎寺制考論》，《宗教學研究》2004年第2期（《人大複印資料·宗教》2004年第6期轉載）。

《論宋代的甲乙與十方寺制》，《四川大學學報》2005年第1期。

《宋代寺院的敕差住特制》，《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2期。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宋太祖受禪的佛教讖言與宋初政教關係的重建	1
一、宋人對良性政教關係的原因解釋	3
二、讖言：一個在宋人原因解釋之外的真正原因	8
（一）麻衣讖言考：太祖皇權的天意垂示	12
（二）定光佛出世讖言考：太祖教權的天意垂示	20
（三）鎮州龍興寺鑄像考：讖言作為連接政教之紐帶 的一個直接證據	39
三、結語：讖言能起連接紐帶作用的原因	51
第二章 宋代僧尼隸屬機構的變遷及其意義	56
一、僧尼所屬機構的判定	57
二、關於僧尼所屬機構發生變遷的具體原因	63
三、僧尼所屬機構在管轄範圍上的特點的成因、所屬機 構變遷的客觀意義	67

第三章 宋代的僧官制度	79
一、中央和地方僧官的職位設置	80
二、僧官任命制度的變遷	95
三、從僧官制度看宋政府的施政意圖	119
第四章 宋代寺院合法性的取得程序	131
一、宋政府對寺院發展的態度與政策	133
二、係帳制和敕額制的沿革	136
三、係帳和敕額在宋代寺院合法性取得程序中的手續涵 義	147
四、係帳和賜額制在宋代寺院管理上的意義	163
第五章 宋代的甲乙制與十方制寺院	176
一、甲乙與十方寺制的區別	178
二、兩種寺制間區別的例外情況及“革律爲禪”的特定 含義	185
三、兩種寺制與佛教戒律精神的錯位以及十方寺制的起 源	189
四、甲乙和十方制寺在宋代寺院格局中的動態關係	229
五、政府對兩種制寺的管理	248
六、十方制的弊端及其產生原因	257
七、餘論：十方寺制在宋代政教關係中的意義	273
第六章 宋代寺院的敕差住持制	275

一、敕差住持制的沿革及其在宋代官制中的行政含義	278
(一) 敕差住持制的沿革	278
(二) 敕差住持制的行政含義	282
(三) 對高雄義堅先生之說的質疑	292
二、敕差住持制的施用範圍及其對宋代佛教的意義	295
(一) 《宋代敕差住持一覽表》	297
(二) 敕差住持制的施用範圍	305
甲 具有政治意義的國家寺院	306
乙 專為皇室作宗教服務的寺院	311
丙 各宗名剎和特殊古剎	319
丁 其他類的寺院	329
戊 小結	338
(三) 敕差住持制對宋代佛教的意義	339
第七章 宋代的五山十剎制	349
一、關於禪院五山十剎奏立說的信實性	352
二、對教院五山十剎奏立說信實性的質疑	368
三、五山十剎制在宋代政教關係中的意義	378
附 錄	380
附錄一 宋代神御殿考	381
一、神御殿與原廟制	381
二、宋代神御殿的造立制度及沿革	382